内蒙古艺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修订）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38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5〕16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师评价机制，充分发挥教师主动性，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克服“五唯”倾向，将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注重代表性成果质量、社会贡献及支撑人才培养质量。遵循艺术类高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激发教师的活力、动力和创造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应用型教师队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师德第一标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完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健全评价标准、指标体系及考核方案，提高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二）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注重对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严格教学工作量考核，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实行教学效果评价制度。

（三）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继续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及支撑人才培养等情况。注重质量评价，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

（四）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认真贯彻党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大力推广和普及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建设，规范教师语言文字意识，增强教师文化自信、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适用范围、评审权限、评聘规定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人员。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教师系列对应的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思政系列对应的名称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1〕38号)规定，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职称适用范围是：学校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院系（部）分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或党总支书记，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校、就业处、心理咨询中心、院系团总支、学生工作办公室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和学生专职辅导员，学校纪委书记、副书记及纪委从事学生廉政思想教育工作的专职纪检监察人员。

（二）评审权限：本办法的评审条件适用评审高校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其他辅助系列（卫生、工程技术、经济、编辑、统计、会计等）评审工作由学校委托自治区相应高评委会评审。

（三）评聘结合：学校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当年岗位空缺情况、学科建设需要、师资队伍结构、申报人数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并将通过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实现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效衔接。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单列评审职数评审。

对之前本校评审已取得高校教师职称（高校教师系列、思政系列）但未聘到相应岗位的人员，我校根据实际情况择优聘用。

四、基本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实履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

（二） 教书育人条件

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教师岗位要求近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要求如下：公共课、专业与专业基础理论课教师（不含一对一课与伴奏课）每学年（大学、附中均按32周计算）完成教学工作量224课时；音乐类一对一授课教师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336课时；伴奏课教师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403课时。

工作量减免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45周岁及以下），任现职以来须有一年以上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参与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通识教育学院教师任现职以来须有一年以上担任思政导师或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 教师资格条件

教师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职称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师申报中等职业教师系列职称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或中等职业教师资格。

（四） 学历、资历条件

1.申报教授（研究员）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满5年。

2.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且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岗位满2年；

（2）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岗位满5年；

（3）博士后出站人员，经学校考核能够胜任高校教学科研工作，并符合申报副教授的其他条件，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

3.申报讲师（助理研究员）职称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助理研究员）职责；

（2）具备硕士学位，且受聘助教（研究实习员）岗位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受聘助教（研究实习员）岗位满4年。

4.申报助教（研究实习员）职称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5.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取得国外（境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材料。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不同的，须参加申报学科1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思政系列除外）。

（五）考核及继续教育条件

1.近三年年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2.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培训。参加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须完成近三年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习（符合学时减免政策人员按相关规定执行）；申报初级职称评审，需完成当年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

3.继续教育减免学时规定：男满55周岁、女满50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不要求继续教育学时；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完成近三年中一个年度学时要求即可。

五、有关规定及要求

（一）破格条件

除按评审年度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相应级别高级职称。

1.“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或“全国模范教师”或“国家教学名师”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前5名），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2.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得者（前3名，含主持人）或“全国优秀教师”获得者，或科技成果省部级二等奖获得者，在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符合要求的学历和业绩条件，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等，在严把质量和程序的前提下，按照自治区相关文件、通知要求开展绿色通道职称评审，引导广大教师和高层次人才主动服务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

（三）转系列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需要转评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按照“先转后评”原则，须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转评新系列同等级的职称，其业绩成果以在新岗位工作的业绩成果为主。转系列满1年后，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新系列高一级职称。转系列人员参加晋升的，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四）调入人员条件

由党政机关调入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5年之内第一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可不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限制，根据本人的学历和业绩成果等条件，比照同类人员申报相应职称。

六、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职称评审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全面领导全校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审核各评审推荐小组、学校职称评审专家评委会的各项工作，确定学校的评审职数和各二级学院推荐职数，研究解决职称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职称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职称办”），设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人兼任，具体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

1.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对参评人员进行面试和答辩。学校评审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委员由校内、校外两部分专家组成，人数为单数，原则上实行轮换制度，同一专家不得连续三年担任评审委员。

（三）各二级学院（部门）成立评审推荐小组，负责本单位职称评审申报、审核和推荐等工作，评审推荐小组设组长1名，由二级学院（部门）负责人担任。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组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小组，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及长期从事思政教育的专家等组成，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申报职称的资格审查、考核评议、推荐等工作。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组建思政课教师评审推荐小组，负责思政课教师申报职称的资格审查、考核评议、推荐等工作。

（四）各二级学院（部门）成立学科评议组（3-5人），负责本单位申报初、中、高级职称的学术水平、工作实绩和履职能力评议，成员原则上实行轮换制度，同一专家不得连续三年担任评议组成员。条件成熟后，各二级学院（部门）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

（五）学校单独成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六）学校单独成立中等职业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附属中等艺术学校的职称评审工作。

七、业绩成果条件

（一）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1）

（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职称评审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2）

（三）中等职业教师职称评审条件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内人社发〔2021〕3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成果认定

（一）我校教职工在攻读学位、进修、访学、培训、扶贫、挂职期间，在批准期限内可申报职称评审，期间的工作业绩经审定后，可作为评审依据。

（二）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注明本单位的业绩成果，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三）申报人所提供的成果应与所从事学科、申报学科方向一致。

（四）申报人的同一成果参加专业成果赋分时只能填到三个类别（教学成果、科研成果、艺创成果）中的一类，不得重复填报，按照分数最高项赋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五）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取得时间在受聘现职称之后的，予以认定，可用于评审高一级职称。业绩成果取得时间在受聘现职称之前的，不能用于评审高一级职称。

九、评审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部门）成立评审推荐小组。各评审推荐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推荐、审核、评审工作。各评审推荐小组牵头成立：监督组，党务负责人为组长，负责监督评审工作和受理申报人的申诉工作；材料审核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小组名单后，将名单上报至学校职改办。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在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nmgrck.cn）中注册、填报个人基本信息，下载并填写相应表格，完成线上申报工作。申报人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将材料上报至本单位评审推荐小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小组。思政课教师的申报材料报送至思政课教师评审推荐小组。

（三）参评资格审核。各二级学院（部门）材料审核组应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及有关规定，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提交的评审材料。各单位须认真填写《职称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确保审核工作责任到人。所有业绩成果材料须加盖二级学院（部门）公章，并由审核人签字，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

（四）说课评价。确定审核通过人员后，各二级学院（部门）成立学科评议组（3-5人，于评审前5天报人事处备案），对初、中、高级职称申报人组织现场说课评价（满分10分），综合评议后确定初步推荐人选，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含初、中、高级），统一报送人事处。

（五）教学工作、专业成果赋分及公示。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职称评审赋分办法及成果认定标准》，各二级学院（部门）评审推荐小组对高级职称（含副高、正高级，下同。）申报人的教学工作进行赋分，教务处和科研处对高级职称申报人的专业成果进行赋分，初、中级职称申报人不参与赋分环节。没有在教务处和科研处备案的新成果，各二级学院（部门）统一收取成果原件并报送至人事处，由人事处转交两个部门进行成果审核备案。赋分工作结束后，各二级学院（部门）将初、中、高级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以及花名册在二级学院（部门）公示，高级职称申报人还需同时公示《教师量化赋分表》和本单位赋分排序结果，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于公示中反映的问题要认真核实，核查无误后，方可推荐上报。

（六）推荐人选及上报材料。各二级学院（部门）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报告、推荐人员花名册及相关材料上报人事处。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会议根据赋分情况和职数总量划定分数线，按量化总分排序推荐高级职称参评人选。

（七）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通过审阅申报材料、面试答辩、综合评议等环节，采取现场打分、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评审结果。投票表决以赞成票超过到会评委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对评审未通过的人员，评审委员会不再进行复议。

（八）评审结果公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由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送审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九）核准备案及聘任。经公示无异议的，向自治区人社厅、教育厅进行核准备案，相关材料归入个人人事档案。学校根据岗位职数及岗位聘任有关规定进行择优聘任。

十、纪律监督

（一）建立职称评审诚信档案。申报人、评审推荐小组所在二级学院（部门）、评审专家须签署诚信承诺书，于评审工作结束后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并归档备案。申报人出现违规违纪情况的，经调查核实，按照职称管理权限和人事隶属关系，记入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记录期间取消相应资格。

1.申报人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隐瞒被处分处理等相关情况的，学校将取消其职称申报资格；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不当署名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经学校调查核实，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处理，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由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职称及岗位晋升资格。

2.申报人所在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责任，对所推荐人员的资格条件、职业道德及廉洁自律情况把关不严，审核程序不完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对伙同、帮助申报人弄虚作假取得职称的，将当事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3年。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评审专家违反评审工作相关纪律规定的，学校将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进行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回避机制。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回避。

（三）纪检监督机制。邀请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确保职称评审各环节公平公正。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本基本标准之条件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1.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 延迟1年申报；

2.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未定等次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3.任期内有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申报；有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申报；

4.根据《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40号令）文件规定，凡因有学术不端行为而受到“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处分的，延迟3-5年申报；

5.出现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按相关规定及学校规定的期限延期申报；

6.受党内纪律处分且在影响期内人员，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评审费用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费用，按照自治区人社厅根据《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证书收费及支出的通知》（内人发〔2001〕12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正高级320元，副高级280元，中级150元，初级100元。各单位按申报人员名单收取评审费，交至计划财务处。此项费用作为各单位职称评审工作支出。

十二、其他

（一）申报人员通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后，应为内蒙古艺术学院至少服务5年，服务期内不得申请调离；如确需申请调离需按照本人签订的“个人诚信承诺书”规定的金额缴纳事业损失费。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业绩成果条件

本条件所称“以上”，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1. **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能胜任专业基础课或公共通识课的讲授工作，完成相应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效果好，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所在院（系）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还需具备指导青年教师或硕士研究生的能力。  
   　　**第二条 业绩成果**　　一、申报教授资格 受聘副教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一）（二）条是必备条件：

（一）论文  
 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研究报告、论文至少3篇，注重考察论文的质量、贡献与影响。

（二）项目  
　　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前5名），或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或以主要成员（前3名）参加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1项；或主持的横向项目累计经费10万元及以上。

（三）学生培养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学校认定的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得三等奖（铜奖）以上1项，学校认定的C级以上科研奖项1项；或在学校认定的自治区专业比赛中，学校认定的D级以上科研奖项中，获得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3项。

1. 个人技能  
   　　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比赛中，获得自治区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国家级三等奖1项以上；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性展览并被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5件及以上，其中至少有1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

（五）著作  
　　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本人撰写部分字数不少于8万字，如果是几部著作累加，字数不少于10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六）教材  
　　主编或参编与所授课程相关的教材，本人编写字数在5万字以上。

（七）教学奖  
　　获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前5名）；或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前3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2名）；或获自治区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自治区课程思政大赛、自治区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艺大赛一等奖。

（八）科研奖

国家、部委、自治区、厅局和学校等教育、文化、宣传、科研主管部门常设的学术成果奖项，全国或省、市、自治区文联及下属协会常设的学术成果奖项中的A、B级成果奖项。其中A级奖项按全体获奖成员认定，B级奖项按获奖人员前5名认定。获奖认定仅限成果获奖，不含人物获奖(称号),以获奖证书原件为认定依据。

（九）艺术奖  
　　被评为自治区级文学艺术“索龙嘎”奖或“萨日纳”奖或“骏马”奖或“五个一工程”奖或“内蒙古美术作品展览”一等奖以上、或“分赛区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十）科研成果转化或推广  
　　在科研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推广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包括参与（前3名）省级单位委托的调研咨询项目，成果被采用并产生社会或经济效益（以政府部门采信的批示原件为认定依据）；取得的国际、国家专利认证机构授权的各类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及由该专利持有人所完成的具有实质性经济、社会效益的生产性、应用性转让（以专利授权证书、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专利转让合同、转让经费到账证明等为认定依据）。

（十一）体育比赛

本人或作为主教练、主管教练其学生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得前8名1次以上；或在全国单项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赛中获得前6名1次以上；或在自治区全运会、自治区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前3名2次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资格  
　　受聘讲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1、2条是必备条件：  
　　（一）论文  
　　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研究报告、论文至少1篇，注重考察论文的质量、贡献与影响。

（二）项目  
　　主持或参与（前5名）省部级（含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或参与（前3名）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际项目项目1项。  
　　（三）学生培养  
　　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训，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1项以上。  
 （四）个人技能  
　　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高，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盟市级以上专业性展览并被盟市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3件以上。  
　　（五）著作  
　　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1部，本人撰写部分，字数不少于5万字，如果是几部著作累加，字数不少于8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六）教材  
　　主编或参编与所授课程相关的教材，本人编写字数在3万字以上。  
　　（七）教学奖  
　　获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额定人员），或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或获自治区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自治区课程思政大赛、自治区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艺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八）科研奖

国家、部委、自治区、厅局和学校等教育、文化、宣传、科研主管部门常设的学术成果奖项，全国或省、市、自治区文联及下属协会常设的学术成果奖项中的A、B、C、D级成果奖项。其中A级奖项按全体获奖成员认定，B级奖项按获奖人员前5名认定，C级奖项按获奖人员前3名认定，D级奖项按获奖人员排名第1名认定。获奖认定仅限成果获奖，不含人物获奖(称号),以获奖证书原件为认定依据。

（九）艺术奖  
　　被评为自治区级文学艺术“索龙嘎”奖或“萨日纳”奖或“骏马”奖或“五个一工程”奖或“内蒙古美术作品展览”二等奖及以上、或“分赛区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十）科研成果转化或推广  
　　在科研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推广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包括参与（前3名）省级单位委托的调研咨询项目，成果被采用并产生社会或经济效益（以政府部门采信的批示原件为认定依据）；取得的国际、国家专利认证机构授权的各类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及由该专利持有人所完成的具有实质性经济、社会效益的生产性、应用性转让（以专利授权证书、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专利转让合同、转让经费到账证明等为认定依据）。

（十一）体育比赛

本人或作为主教练、主管教练其学生在全国单项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赛中获得前8名1次以上；或在自治区全运会、自治区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前3名1次以上。

三、申报讲师资格

申报讲师资格需具备下列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评价良好以上，须具备下列第1—5中的一项：

1.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或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

2.参与校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前2名）以上；或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前5名）以上；或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研究项目1项（前5名）以上；或参与学校人才培养项目1项（发挥重要作用）以上。

3.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奖励1次以上。

4.获得校级以上表演、创作、设计、编导等专业竞赛奖1项以上。

5.作品被厅局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设计项目被采用1件以上。

四、申报助教资格

申报助教资格需具备下列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附件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

职称评审业绩成果条件

**第一条 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一、具有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曾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全面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主持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1项。

　　三、具有较高的写作水平和口头表达能力，组织或主持制定过全面的工作计划，写出较高水平的工作报告，在改善和加强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较深入的研究，成绩显著。

　　四、能面向师生员工做形势报告，平均每年至少2次讲座，并收到良好效果，受到师生的普遍欢迎。

**第二条　业绩成果**

一、申报研究员资格

受聘副研究员资格以来，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指导课、职业发展规划、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且教学效果好，学生综合评价良好。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2年以上，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第（一）（二）条是必备条件：

（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面的论文或研究报告3篇以上。

（二）作为主要成员（前3名）承担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1项，或主持地厅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1项。

（三）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在自治区级以上工作会议上交流，或被自治区级以上教育等部门认可宣传。且本人被评为自治区级以上先进个人1次。

（四）出版学生思想教育方面的专著，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8万字以上，如果是几部著作字数累加，要求在10万字以上。

（五）主编或参编出版自治区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教材，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5万字以上。

（六）获国家、部委、自治区（省）、厅局教育文化及相关主管部门、各级文联及所属协会、学校主办的常设性科研成果奖励。其中，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按全体获奖人员认定；自治区哲学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按获奖人员前5名认定，二、三等奖按获奖人员前3名认定，其他奖项按获奖人员排名第1名认定。

（七）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或获自治区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二、申报副研究员资格  
　 受聘助理研究员以来，系统讲授1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指导课、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且教学效果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工作2年以上，且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第（一）（二）条是必备条件：  
　　（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1篇以上。  
　　（二）作为主要成员（前3名）承担地厅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1项。  
　　（三）工作业绩突出，工作经验在地厅级以上工作会议交流，或被地厅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可宣传。且本人被评为地厅级以上先进个人1次。  
　　（四）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5万字以上，如果几部著作字数累加，则要求在8万字以上。  
　　（五）主编或参编自治区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教材，或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3万字以上。  
　　（六）获自治区（省）、厅局教育文化及相关主管部门、各级文联及所属协会、学校主办的常设性科研成果奖励。其中，自治区哲学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按获奖人员前5名认定，二、三等奖按获奖人员前3名认定，其他奖项按获奖人员排名第1名认定。

（七）获得自治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或获自治区级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或在自治区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

三、申报助理研究员资格

（一）工作能力条件

1.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全面系统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规律，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开展学生工作。

2.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生日常管理和班主任工作，所带班集体学风优良、整体精神面貌积极向上。

（二）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1.具备讲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创新创业指导课、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的讲授能力，并从事辅导员和相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程2年以上，综合考核合格以上。

2.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第A—D条中的一条：

A.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学术论文1篇以上。

B.参与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科研课题1项（前3名）；或自治区级以上思想政治类科研项目1项（前3名）。

C.获得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或党建类奖励1次以上。

D.获得校级以上思想政治类竞赛奖1项以上；或辅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类竞赛获校级以上奖励1项。

四、申报研究实习员资格

申报研究实习员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能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

（二）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附件3

内蒙古艺术学院职称评审赋分办法及认定标准

为了科学地评价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为我校职称评审推荐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 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1〕38号）等国家及自治区深化高等学校职称改革的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高级职称评审赋分办法。

一、教师岗位量化赋分办法

量化赋分总分=教学工作分+专业成果分

各单位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教学工作赋分，教务处和科研处对专业成果进行赋分。

（一）教学工作赋分：申报人在本单位进行说课（满分10分），其他赋分项目须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学工作和专业成果赋分项目》范围内的赋分项目，不在范围内的赋分项目不予赋分。赋分级别和分值详见教学工作分值表（附件6）。

（二）专业成果赋分：每位申报人限提交6件专业成果，6件专业成果的总分作为专业成果分，6件成果中应含一项期刊论文成果，艺术实践与创作类成果不超过2件。赋分级别和分值详见专业成果分级和分值表（附件6）。

（三）申报人职称评审总分包含量化赋分和学校评审委员会打分，其中量化赋分占50%，学校评审委员会打分占50%（材料占70%、答辩占30%）。

二、思政系列岗位量化赋分办法

量化赋分总分=工作水平分+专业成果分

（一）工作水平赋分：申报人在学校成立的思政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其中工作述职满分10分，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对申报人履职情况进行打分，满分为40分。

（二）专业成果赋分

参照教师系列赋分办法进行赋分，其中获奖包括表彰荣誉（国家级12分，自治区级8分，校级4分）。

三、教学工作赋分

（一）说课：说课的形式、内容、时长等由各部门自行确定。说课实行10分制，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取平均分，最后所得平均分数为说课最后赋分分数。

（二）工作量：完成额定工作量赋分2分，额定工作量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工作量包括研究生、本科生、中专生课时量。计算方法为每年所有类型的课时总量相加为当年课时总量，取5年课时总量的平均值，不够5年以实际在岗年限为准。

（三）班主任：班主任（辅导员）的工作证明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字并加盖公章，2019年9月以后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的工作证明要加盖校学生工作部的公章。

（四）教学工作实践：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推行“22352”育人模式培养造就高素质艺术人才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参与学校“22352”育人模式改革，承担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艺术创作与采风、第二课堂及其他形式的艺术实践活动等艺术实践教学指导工作，坚持艺术实践与专业教学有机结合。

**教学工作赋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件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 | | | | | |
| 教  学  工  作 | 1 | 说课评价 | 优秀 | | 良好 | | | 合格 | 不合格 | |
| 9≤优秀≤10 | | 8≤良好＜9 | | | 6≤合格＜8 | 6分以下取消评审资格 | |
| 2 | 近3年教案 | 优秀 | | 良好 | | | 合格 | 不合格 | |
| 5 | | 3.5 | | | 2 | 取消评审资格 | |
| 3 | 近5年年平均工作量 | 完成额定工作量 | | | | | | | |
| 2 | | | | | | | |
| 4 | 近3年教学效果评价 | 85-100分 | 75-84分 | | | 60-74分 | | | 60分以下 |
| 每年3分 | 每年2分 | | | 每年1分 | | | 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
| 5 | 教学工作实践 | 优秀 | 良好 | | | 合格 | | |  |
| 5 | 3.5 | | | 2 | | |  |
| 6 | 担任班主任和辅导员工作（任现职期间） | 每年×0.8（满一年以上才可以赋分，最高不超过3.2分） | | | | | | | |
| 7 | 近3年年度考核 | 优秀 | | | | 合格 | | | |
| 每年2分 | | | | 每年1分 | | | |
| 8 | 校龄 | 校龄年限×0.15 | | | | | | | |
| 9 | 进修经历（时间以取得证书时间为准） | 攻读学历学位 | | | 国外研修半年以上/国内1年以上专业进修 | | | | |
| 4 | | | 3 | | | | |

1. 教育教学专业成果认定标准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分级与分值** | | | | |
| 国家级 | 自治区级 | 校级 | | |
| *教 学 成 果 类* | 教学成果奖 | 特等奖 | **负责人** | **36** | —— | —— | | |
| 成员前1/3 | 33 | —— | —— | | |
| 成员中1/3 | 30 | —— | —— | | |
| 成员后1/3 | 27 | —— | —— | | |
| 一等奖 | **负责人** | **30** | **20** | **12** | | |
| 成员前1/3 | 25 | 15 | 10 | | |
| 成员中1/3 | 20 | 10 | 8 | | |
| 成员后1/3 | 15 | 5 | 6 | | |
| 二等奖 | **负责人** | **24** | **18** | **10** | | |
| 成员前1/3 | 20 | 14 | 8 | | |
| 成员中1/3 | 16 | 10 | 6 | | |
| 成员后1/3 | 12 | 6 | 4 | | |
| 三等奖 | **负责人** |  | **10** | **8** | | |
| 成员前1/3 |  | 8 | 6 | | |
| 成员中1/3 |  | 6 | 4 | | |
| 成员后1/3 |  | 4 | 2 | | |
|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课程思政和新文科项目） | 重点项目  （立项/结项） | 负责人 | 14/14 | 8/8 | 6/6 | | |
| 成员前1/3 | 12/12 | 7/7 | 5/5 | | |
| 成员中1/3 | 10/10 | 6/6 | 4/4 | | |
| 成员后1/3 | 9/9 | 5/5 | 3/3 | | |
| 一般项目  （立项/结项） | **负责人** | **12/12** | **6/6** | **4/4** | | |
| 成员前1/3 | 10/10 | 5/5 | 3/3 | | |
| 成员中1/3 | 8/8 | 4/4 | 2/2 | | |
| 成员后1/3 | 6/6 | 3/3 | 1/1 | | |
| 产教融合项目 | 负责人 | 立项 | 7 | 3 | 2 | | |
| 结项 | 7 | 3 | 2 | | |
| 一流专业与课程建设 | 获批 | **负责人** | **18** | **12** | **8** | | |
| 成员 | 10 | 8 | 4 | | |
| 教学团队 | 获批 | **负责人** | **18** | **12** | **8** | | |
| 成员前1/3 | 14 | 10 | 6 | | |
| 成员中1/3 | 10 | 8 | 4 | | |
| 成员后1/3 | 6 | 4 | 2 | | |
| 教师教学创新  大赛 | 一等奖 | 主讲教师 | **18** | **14** | **10** | | |
| 成员 | 9 | 7 | 5 | | |
| 二等奖 | 主讲教师 | **14** | **10** | **6** | | |
| 成员 | 7 | 5 | 3 | | |
| 三等奖 | 主讲教师 | **10** | **6** | **4** | | |
| 成员 | 5 | 3 | 2 | | |
| 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课程思政大赛） | 一等奖 | | **18** | **14** | **10** | | |
| 二等奖 | | 14 | 10 | 8 | | |
| 三等奖 | | 10 | 8 | 6 | | |
| 优秀奖 | | 8 | 6 | 4 | | |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教师 | | 结题 | 优秀/良好/  合格 | 优秀/良好/  合格 | 优秀/良好/  合格 | | |
| 8/6/4 | 7/5/3 | 6/4/2 | | |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指导教师 | | —— | 国赛金银铜奖 | 省赛金银铜、  优秀奖 | 校赛金银铜、  优秀奖 | | |
| 14/12/11 | 10/8/6/4 | 6/4/3/1 | | |
| 挑战杯指导教师 | | —— |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自治区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 | | |
| 10/8/6 | 5/4/3/2 | —— | | |
|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指导教师 | | —— | 国家级金银铜奖 | 自治区级金银铜奖 | 校级金奖 | | |
| 8/7/6 | 5/4/3 | 4 | | |
| 入选高校“活力社团”TOP100榜单社团指导教师 | | —— | 国家级 | 自治区级 | 校级 | | |
| 5 | 3 | 1 | | |
|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 | 立项 | | | — | 4 | 2 |
| 结项 | | | — | 4 | 2 |

1. 科研专业成果认定标准及分值

（一）成果认定原则

如无特殊说明，所认定的成果均须是我校在岗教职工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个人专业领域内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同一成果先后获得多项奖励，按最高等次核定，不重复计算；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学术类期刊、专业类期刊刊载或被不同系统收录（含转载），按最高等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二）认定范围

**1.学术出版物、研究报告：**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论文(3000字以上，指定报纸可为2000字以上。)；虽未发表但被政府部门采信的研究报告；公开出版的著作。论文和研究报告以公开发表成果的报刊、或公开出版的智库系列丛书、学术集刊等连续出版物、或政府部门采信的批示原件为认定依据，在公开发行期刊的增刊、套刊、子刊等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

**2.获奖认定：**国家、部委、自治区、厅局和学校等教育、文化、宣传、科研主管部门常设的学术成果奖项，全国或省、市、自治区文联及下属协会常设的学术成果奖项。获奖认定仅限成果获奖，不含人物获奖(称号),以获奖证书原件为认定依据。

**3.项目认定：**获得的由国家、部委、自治区、厅局和学校等科研主管部门立项的科研项目；签订正式合同、资金已划入学校财务并在科研处立项备案的横向科研项目。项目以正式立项书、或项目委托书(正式文件或合同)、或资金到账证明（横向项目）、或结项书等为认定依据。

**4.专利认定：**取得的国际、国家专利认证机构授权的各类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及由该专利持有人所完成的具有实质性经济、社会效益的生产性、应用性转让。专利以专利授权证书、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专利转让合同、转让经费到账证明等为认定依据。

**5.学术会议论文认定：**提交省（自治区）及以上级别学术会议并在会议现场作学术报告的论文。须提供参会邀请函、会议日程表、会议议程、会议论文4项证明方予认定，会上作学术报告论文图片、论文集或会议综述可作为辅助支撑材料。会议论文如未在报刊公开发表，须由科研处负责查重。

（三）科研成果分级和分值

**1.学术出版物、研究报告分级和分值**

**（1）报刊论文、研究报告分级和分值**

|  |  |  |  |
| --- | --- | --- | --- |
| **分级一** | **成果** | **分级二** | **分值** |
| A级 | 论文 | A+ | 18 |
| A | 14 |
| A- | 10 |
| 研究报告（被国家政府部门采信） | 10 | |
| B级 | 论文 | 8 | |
| 研究报告（被省、市、自治区政府部门采信） | 8 | |
| C级 | 论文 | 6.5 | |
| D级 | 论文 | 5 | |

注：**1.**报刊分级目录见《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办法》；**2.**所发表论文未被知网或万方、维普文献数据库收录不予认定（外文、少数民族文字、双语期刊等数据库不予收录的论文除外）； **3.**以译文形式在国内外报刊发表的论文，按同级报刊论文分数的80%计分；**4.**在职称晋级评聘、遴选聘用研究生导师等工作中，提交在报纸发表的论文、被政府部门采信的研究报告作为赋分成果均不得超过1篇；**5.**中国文联下属协会主办的部分刊物最低认定标准为B级（见《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办法》)。**6.**以广告、宣传推介等其它非常态形式公开发表，2025年以前发表按分级一标准降级认定，2025年及以后发表不予认定。

**（2）著作分级和分值**

|  |  |  |  |
| --- | --- | --- | --- |
| **分级** | **出版社** | **成果** | **分值** |
| A | 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学术专著 | 20 |
| 教材、编著、绘本、  译著、作品集（个人）、论集（个人） | 16 |
| 作品集（整理）、论集（整理） | 12 |
| B | 学校认定的国家级专业出版社（见附件3） | 学术专著 | 14 |
| 教材、编著、绘本、  译著、作品集（个人）、论集（个人） | 12 |
| 作品集（整理）、论集（整理） | 10 |
| C | 1.原985高校出版社  2.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出版社  3.省、市、自治区人民出版社  4.B级之外的其他国家级出版社 | 学术专著 | 12 |
| 教材、编著、绘本、  译著、作品集（个人）、论集（个人） | 10 |
| 作品集（整理）、论集（整理） | 8 |
| D | 学校认定的A、B、C级之外的其他出版社 | 学术专著 | 10 |
| 教材、编著、绘本、  译著、作品集（个人）、论集（个人） | 8 |
| 作品集（整理）、论集（整理） | 6 |

注：**1.**“编著”指个人或集体编撰的学术著作，或资料型、校注型学术著作；**2.**“作品集”指编辑出版的各类内容为曲谱、图谱、美术、设计作品的汇编；**3.**“论集”指编辑出版的论文汇编；**4.**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加10分，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等国家级图书出版奖的著作，图书奖加15分、提名奖加10分。**5.**专著、编著、绘本、译著、作品集（含个人和整理）、论集（含个人和整理）总印数300册及以上、教材3000册及以上加1分。**6.**集体完成的著作第一作者按成果分值80﹪计分。如另有一名合著人员，则该人员按60%计分;如另有二名合著人员，则合著人员中排名第一位者按50%计分，排名第二位者按40%计分；如另有三名成员，则合著人员中排名第一位者按40%计分，排名第二位者按30%计分；排名第三位者按25%计分；如另有四名（含）以上成员，则合著成员每人均按25%计分，分数不低于该项分值的四分之一。如集体完成的著作除第一作者外合著人员无排名，则按书稿实际完成百分比赋分。**7.**电子图书2025年及以后出版降级认定。

**2.获奖分级和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分级** | | **奖项名称** | **获奖**  **等次** | **分值** |
| **A级** | A+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 特等奖 | 26 |
| A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 一等奖 | 22 |
|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22 |
|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 理论成果 | 22 |
| A-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 二等奖 | 18 |
|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18 |
| 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 | 一等奖 | 18 |
| “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奖 | 著作类 | 18 |
| 文章类 | 16 |
| **B级** | B+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 三等奖 | 16 |
|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16 |
| B |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创作“萨日纳”奖  内蒙古自治区文学创作“索龙嘎”奖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 “五个一工程”奖 | 著作类 | 14 |
| 文章类 | 12 |
| 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 | 二等奖 | 12 |
| B- | 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 | 三等奖 | 10 |
| **C级** | C | 国家、部委等教育、文化、宣传、科研等主管部门，国家文联下属协会常设的A、B级以外学术成果奖项。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8 |
| 三等奖 | 6 |
| **D级** | D | 各省、市、自治区教育、文化、宣传、科研等主管部门，各省、市、自治区文联下属协会常设的A、B、C级以外的学术成果奖项。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奖项。 | 一等奖 | 8 |
| 二等奖 | 6 |
| 三等奖 | 4 |

注：**1.**上述列表中不包含的奖项，由科研处会同相关领域专家对奖项的级别进行评定；**2.**如某奖项中不设奖励等次，则按照同级别奖项取中(二等奖)的分值计算；**3.**如某奖项设奖中出现“特等奖”“优秀奖”,则按照原级别等次分值的级差合理递增或递减。**4.**集体获奖成果排名第一按成果分值100﹪计分，排在后面的每一位获奖人员都按照前一名分数的80%计算得分，依次类推。**5.**学生获奖，指导教师按成果分值100%计分，以二级学院负责人和学生签字的《参评成果指导教师说明》为依据，《参评成果指导教师说明》须在申报参评该奖项前提交。

**3.项目分类和分值**

（1）纵向项目、学校项目分类和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项目**  **人员** | **国家** | | **国家部委** | | **省（自治区）** | | **厅局** | | **学校** | |
| **立项** | **结项** | **立项** | **结项** | **立项** | **结项** | **立项** | **结项** | **立项** | **结项** |
| 重大项目 | 负责人 | 20 | 20 | 12 | 12 | 10 | 10 | 8 | 8 | 6 | 6 |
| 重点项目 | 负责人 | 14 | 14 | 10 | 10 | 8 | 8 | 6 | 6 | 4 | 4 |
| 一般项目  后期资助项目  专项项目  青年项目 | 负责人 | 12 | 12 | 8 | 8 | 6 | 6 | 4 | 4 | 3 | 3 |

注：纵向项目的独立子项目，按相应项目负责人分值的60%计取，以项目批准单位子项目立项书为依据。项目成员（不包括负责人）赋分：国家项目按前5名赋分，其他项目按前3名赋分，成员一按50%赋分，成员二、成员三按40%赋分，成员四、成员五按30%赋分。

（2）横向项目分类和分值

|  |  |  |
| --- | --- | --- |
| **项目赋分依据（二选一）** | | **负责人** |
| **经费来源** | **经费额度** |
| 国家委托 | ≥100万元 | 24 |
| 国家部委委托 | ≥50万元，＜100万元 | 16 |
| 省（自治区）委托 | ≥20万元，＜50万元 | 12 |
| 厅局委托 | ≥10万元，＜20万元 | 8 |
| 学校委托 | ≥3万元，＜10万元 | 6 |

注：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横向项目管理办法》，横向项目依据**经费来源**或项目**经费额度**予以赋分，按最高等次核定。横向项目成员赋分参照纵向项目成员赋分标准赋分。

**4.专利分级和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类别 | 国际专利 | | 国家专利 | |
| 授权 | 转让 | 授权 | 转让 |
| 发明 | 8 | 8 | 7 | 7 |
| 实用新型 | 6 | 6 | 5 | 5 |
| 外观设计 | 4 | 4 | 3 | 3 |

**注：**职务行为产生的成果，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归内蒙古艺术学院所有，专利转让须以内蒙古艺术学院名义与实际使用方(不包括技术转移机构等)签署相关合同，合同中应包含专利名称或专利号、转化收益等信息。

**5.学术会议论文分级和分值**

|  |  |  |
| --- | --- | --- |
| 类别 | 大会报告 | 分会报告 |
| 国际性学术会议 | 12 | 8 |
| 全国性学术会议 | 8 | 6.5 |
| 地方性学术会议 | 5 | 3 |

**注：**学术会议主办方须为政府部门、专业行业组织机构、高校，正式参会人员不低于30人。会议类别认定以会议主办方性质、参会人员范围、会议通知为依据，国际性学术会议受邀参会人员须来自于3个或3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在职称晋级评聘工作中，提交学术会议论文作为赋分成果不得超过1篇。

1. **艺术创作与实践成果认定**

艺术创作与实践成果具体级别、等级认定以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处解释为准。

**专业成果分级和分值（艺术实践与创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件 | 项目 | | 分级 | | | 等级 | 分值 |
| 艺术  实践  与创  作类  （不设等级的奖项比照同类别一等奖赋分） | 大型舞台艺术创作获奖 | | 文华奖、全国五个一工程奖等 | | | 负责人 | 20 |
| 成员 | 10 |
| 艺术实践  与创作获奖/指导学生获艺术实践  与创作获奖 | 政府常设奖项/教师指导学生获政府常设奖项 | 国家级 | | | 一等奖 | 15/10.5 |
| 二等奖 | 13/9 |
| 三等奖 | 11/7.5 |
| 省部级 | | | 12/8 | |
| 专业行业协会奖/教师指导学生获专业行业协会奖 | 国家级 | 1类 | | 一等奖 | 12/8.5 |
| 二等奖 | 10/7 |
| 三等奖 | 8/5.5 |
| 2类 | | 一等奖 | 10/7 |
| 二等奖 | 8/5.5 |
| 三等奖 | 6/4 |
| 3类 | | 一等奖 | 8/5.5 |
| 二等奖 | 6/4 |
| 三等奖 | 4/2.5 |
| 自治区级 | 1类 | | 一等奖 | 10/7 |
| 二等奖 | 8/5.5 |
| 三等奖 | 6/4 |
| 2类 | | 一等奖 | 8/5.5 |
| 二等奖 | 6/4 |
| 三等奖 | 4/2.5 |
| 国家  艺术  基金 | 大型舞台艺术创作、传播交流推广、艺术人才培养立项 | 负责人 | | | 15 | |
| 成员 | | | 7 | |
| 小型舞台艺术创作、青年艺术创作及表演人才立项 | 10 | | | | |
| 艺术实践 | 个人/学生展演（音乐、舞蹈、美术等） | | A级 | | 12/8.5 | | |
| B级 | | 8/5.5 | | |
| C级 | | 6/4 | | |
| 个人专辑、画册（出版） | | A级 | | 10 | | |
| B级 | | 8 | | |
| C级 | | 6 | | |
| 发表原创作品（按学校认定的级别赋分） | | A级 | | 12 | | |
| B级 | | 8 | | |
| C级 | | 4 | | |

1. 思政课教师成果认定

根据人社厅工作要求，学校单独成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我校思政课教师进行职称评审时，在符合自治区人社厅、教育厅和我校有关教师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的同时，增加/补充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成果的赋分项，具体如下：

（一）思政课教师参加中央和国家机关、省/自治区教育厅举办的教学类活动所获奖项（如：全国、自治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等），应参照“教学比赛奖”或“教学成果奖”赋分。

（二）思政课教师参与省部级以上重要工作并有相关鉴定证明（如：公务员考试命题、专升本考试命题、学科与课程建设调研等），应参照“教学改革项目”级别赋分。

（三）思政课教师在中央主流媒体（如：《人民日报》/人民网、《光明日报》/光明网、《党建》等）发表的理论文章参照“A（权威期刊、报刊）”级别赋分，在地方主要党报党刊（如：《内蒙古日报》《实践》等）发表的理论文章参照“B（核心期刊、报刊）”级别赋分。

（四）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国家机关主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术期刊（如：《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理论教育导刊》等）发表的论文成果应参照“A（权威期刊、报刊）”级别赋分，在地方主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术期刊（如：《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等）发表的论文成果应参照“B（核心期刊、报刊）”级别赋分。

（五）思政课教师提交被中央和国家机关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在国家级知名网络媒体上发表的正能量视频、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且点击率达到10万以上的网络作品，参照“A（权威期刊、报刊）”级别赋分；思政课教师提交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在省部级知名网络媒体上发表的正能量视频、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且点击率达到5万以上的网络作品，参照“B（核心期刊、报刊）”级别赋分。

（六）思政课教师指导学生或青年教师参加各级比赛或实践活动获奖（如：全国、自治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成果展示活动等），应参照“教师教学比赛”相应级别赋分。

（七）思政课教师获得国家级、省/自治区级或校级思政名师工作室称号，应参照已结项的“教学团队负责人”级别赋分。

（八）思政课教师获得国家级、省/自治区级优秀思政课教师荣誉，应参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级别赋分。

（九）思政课教师不承担班主任工作，但是有思政导师和指导学生社团活动的工作任务，应参照“担任班主任和辅导员工作”标准赋分。

（十）思政课教师参加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研讨会的获奖论文按照“全国性学术会议大会报告”赋分。

内蒙古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政课教师教育教学成果（补充）赋分建议

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分级与分值 | |  |
| 国家级 | 自治区级 | 校级 |
| 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获奖 | 特等奖 | **负责人** | 36 | —— | —— |
| 成员前1/3 | 33 | —— | —— |
| 成员中1/3 | 30 | —— | —— |
| 成员后1/3 | 27 |  |  |
| 一等奖 | **负责人** | **30** | **20** | **12** |
| 成员前1/3 | 25 | 15 | 10 |
| 成员中1/3 | 20 | 10 | 8 |
| 成员后1/3 | 15 | 5 | 6 |
| 二等奖 | **负责人** | **24** | **18** | **10** |
| 成员前1/3 | 20 | 14 | 8 |
| 成员中1/3 | 16 | 10 | 6 |
| 成员后1/3 | 12 | 6 | 4 |
| 三等奖 | **负责人** | **——** | **10** | **8** |
| 成员前1/3 | —— | 8 | 6 |
| 成员中1/3 | —— | 6 | 4 |
| 成员后1/3 | —— | 4 | 2 |
| 思政课教师参与省部级以上重要工作 | (立项/结项) | **负责人** | **12/12** | **6/6** | **4** |
| 成员前1/3 | 10/10 | 5/5 | 3/3 |
| 成员中1/3 | 8/8 | 4/4 | 2/2 |
| 成员后1/3 | 6/6 | 3/3 | 1/1 |
| 思政名师工作室 | 成员前1/3负责人 | 18 | 12 | 8 |  |
| 14 | 10 | 6 |  |
| 成员后1/3成员中1/3 | 10 | 8 | 4 |  |
| 6 | 4 | 2 |  |
| 获得优秀思政课教师荣誉 | 30 | | 20 | 12 |  |
| 思政课教师指导学生或青年教师参加各级比赛或实践活动获奖（如：全国、自治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成果展示活动等） | 国家级  一、二、三等、优秀奖 | | 自治区级  一、二、三等、优秀奖 | 校级  一、二、三等、优秀奖 |  |
| 18/14/10/8 | | 14/10/8/6 | 10/8/6/4 |  |

表2：

|  |  |  |
| --- | --- | --- |
| 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成果 | 建议赋分等级 | 建议分值 |
| 在中央主流媒体（如：《人民日报》/人民网、《光明日报》/光明网、《党建》等）发表的理论文章 | A（权威期刊、报刊） | 14 |
| 在地方主要党报党刊（如：《内蒙古日报》《实践》等）发表的理论文章 | B（核心期刊、报刊） | 8 |
| 在中央和国家机关主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术期刊（如：《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理论教育导刊》等）发表的论文 | A（权威期刊、报刊） | 14 |
| 在地方主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术期刊（如：《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等）发表的论文 | B（核心期刊、报刊） | 8 |
| 提交被中央和国家机关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在国家级知名网络媒体上发表的正能量视频、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且点击率达到10万以上的网络作品 | A（权威期刊、报刊） | 14 |
| 思政课教师提交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在省部级知名网络媒体上发表的正能量视频、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且点击率达到5万以上的网络作品 | B（核心期刊、报刊） | 8 |
| 参加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研讨会的获奖论文 | 全国性学术会议（大会报告） | 8 |
| 承担思政导师、指导学生社团活动等工作  （任现职期间） | 每年×0.8（满一年以上才可以赋分，最高不超过 3.2 分） | |